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股东监事出席、职工监事列席。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3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 2、《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审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5、《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批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 16 日，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迟家升及李国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已开始发挥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